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因此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战略委员会”的名称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战略与 ESG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本次修订，相应完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